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第二部分 释 义	6
第三部分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它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1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锦律非 (证) 字第 271 号-01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注册律师超过 5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梁瑾，法学硕士，合伙人，执业 7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2、王硕，法学学士，合伙人，执业 3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法律业务。

3、苏丽丽，法学硕士，资深律师，执业 3 年，擅长金融证券法律业务。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梁瑾、王硕、苏丽丽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讲座，使之了解和知悉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同时，本

所律师会同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在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本所律师还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2014年11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1,000余小时。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平治股份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平治有限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千越信息	指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浙江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浙江千越	指	浙江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千润信息	指	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颖北琪	指	北京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
爱捷讯	指	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信息	指	杭州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齐智投资	指	杭州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鑫科技	指	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艾孚生	指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鼎会务	指	杭州天鼎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鼎信息	指	杭州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信科技	指	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炫动科技	指	杭州炫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指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现场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表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逐项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过对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内容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

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逐项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1,000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公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4） 发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2、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 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 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发行招股说明书；

(4) 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

(5) 发布正式通告；

(6) 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7) 授权董事长有权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A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8)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稿披露内容为准；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

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移动游戏项目、。

上述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

5、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

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解决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将上述替代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若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其它类型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 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 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逐项确认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7、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要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三) 股东大会的合规性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走访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平治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3、发行人的产权权属清晰；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具体查验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下述各章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出具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4,00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平治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平治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

①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7.54 万元、2,312.54 万元、1,229.9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②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6,726,181.3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05 号《验资报告》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已

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信增值服务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10）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1) 根据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4 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

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平治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设立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过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因审计调整调减净资产值的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的真实、充裕性，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商标权证书、域名证书、并通过走访商标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清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经营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备用于经营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版权供应和销售渠道，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现场查验了发行人发起时的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平治有限名下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

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调取了平治有限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及股份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并访谈相关当事人，取得了有关书面承诺及证明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平治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工商营业执照，抽查了其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1、锦天城为调查关联方情况，走访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庆、齐智投资、陈国

才、陈航、吴剑鸣、中鑫科技。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和张晖夫妻二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千越信息、千润信息、南颖北琪、爱捷讯。

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天鼎会务。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兰德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兰德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英纳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元幸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奥尼斯特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金亦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北京紫荆新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歌网络有限公司。

8、曾经的关联方：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炫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君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股权、资产收购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增值电信业务，丰富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产品，同

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晖控制的千越信息 100%的股权，并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庆控制的天信科技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千越信息股权和收购天信科技资产主要是为了整合实际控制人资源以及避免同业竞争，这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1 年浙江天信向海泰信息采购电话营销推广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因发行人收购了浙江天信的该部分业务，追溯调整后上述交易被列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州信采购部分推广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认为以上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需要，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已经进行确认，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经核查，2010 年 10 月 4 日，天信科技与网新兰德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网新兰德委托天信科技研究开发“母婴教育互动平台专家咨询系统开发”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2.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天信科技与上海洲信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海洲信委托天信科技研究开发“智能资讯 WAP 门户系统开发”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0.00 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认为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已经进行确认，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5、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此等不规范情形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以清理完毕。此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再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形，发行人亦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机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借用的不规范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资料，本所律师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	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786,843.09
	合计	—	—	—	1,786,843.09
其他应收款	张晖				10,000,000.00
	杭州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388,669.40
	郭庆	—	—	43,761.10	—

	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320,873.40
	潘爱斌	—	—	22,278.00	56,381.83
	郑兵	—	—	42,500.00	46,026.07
	龚莉群	—	—	73,242.00	—
	高鹏	—	—	30,521.00	10,850.50
	方君英	—	—	3,864.00	—
	合计	—	—	216,166.10	16,822,801.20
应付账款	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842,342.20	—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8,894.00	—	—
	合计	—	18,894.00	842,342.20	—
其他应付款	郭庆	10,865.00	—	—	318,438.41
	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92,400.00
	金泼 ¹	—	—	—	25,965.00
	龚莉群 ²	—	16,200.90	—	—
	高鹏	—	12,033.00	—	—
	郑兵	2,551.50	4,548.50	—	—
	方君英	1,325.00	1,325.00	—	—
	殷筱华	12,139.60	—	—	—
	潘爱斌	—	—	1,124.00	—
	田欢	—	—	41.62	41.62
	合计	26,881.10	34,107.4	1,165.62	436,845.03

7、发行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举措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1 年度存在资金借用的不规范情况，同时承诺不再与关联方发生类似情况，并责成财务部门尽快清理资金拆借情形。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申公司应杜绝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本次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建立起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¹ 金泼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² 龚莉群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 2014 年 4 月离职。

的股东齐智投资、陈国才、陈航、吴剑鸣、中鑫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所有资金占用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并已经全额收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全额偿还了占用的关联方资金。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及齐智投资已于2014年10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齐智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产、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以承租、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系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系国家版权局颁发，且在权利保护期内，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发行人处取得正在履行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复印件，查

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走访发行人所在地通信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劳动保障等的政府部门，查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版权、劳动纠纷，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与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阅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千越信息于2012年7月进行了减资。

本所律师认为，千越信息的减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近三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增值电信业务，丰富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产品，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晖控制的千越信息，并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庆控制的天信科技的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了北京市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发行人收购千越信息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千越信息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有一定程度的重叠，发行人收购千越信息 100%的股权有效地减少了同业竞争，规范了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定价公允；该次收购已履行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系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天信科技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以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双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合法有效。

3、千越信息和千润信息收购南颖北琪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南颖北琪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移动游戏等增值电信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业务对平治信息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本次收购主要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次收购已履行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系合法有效。

4、千越信息和千润信息收购爱捷讯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爱捷讯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资讯类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务对平治信息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本次收购主要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次收购已履行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系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调取了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现场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章程修改的股东大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修正案以及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的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会议制度，现场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生产经营管理

机构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其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如下查验：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形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6 号《纳税鉴证报告》。

2、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3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56 号《纳税鉴证报告》。

3、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文件依据及收款凭证。

4、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走访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税务处罚情形：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备注
1	平治信息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因未按规定申报被罚款 100 元	罚款已缴清
2	平治信息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6 月	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被罚款 200 元	罚款已缴清
3	平治信息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因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被罚款 1,000 元	罚款已缴清

发行人分公司上述被处罚的情况是由于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失误造成的，被处罚的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走访有关税务机关，取得有关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说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税收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税收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

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缴纳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它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和额发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为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为核查发行人在工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文化、版权、网络安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通信管理、新闻出版、文化、版权、网络安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发行人近三年在日常经营、通信传媒、新闻出版、文化、版权、网络安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

下查验：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有关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走访当地公安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4、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案记录进行了调查并取得了有关证明材料；

5、走访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接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备注
1	平治信息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2年2月	因未按规定申报被罚款100元	罚款已缴清
2	平治信息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2年6月	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被罚款200元	罚款已缴清
3	平治信息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质监局	2012年3月	因逾期未申报组织机构代码证被罚款1000元	罚款已缴清
4	平治信息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	2013年4月	因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被罚款1000元	罚款已缴清
5	平治信息	工信部	2012年8月	因2011年12月的股权变更事宜未事先报备工信部，被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罚款已缴清
6	千越信息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	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2011年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千越信息石家庄分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3日注销
7	千越信息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月	因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千越信息西安分公司已于2014年10月

					24 日注销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被处罚的情况是由于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失误造成的，被处罚的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两家发行人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综上，上述被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针对上述人员/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出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
2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及/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
5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股份减持方式、价格、比例、公告等	发行人所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情况下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智投资、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将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各项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智投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构成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将回购公开发行的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智投资
9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齐智投资
10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智投资
1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
14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15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
16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就上述所列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适用情形	承诺方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智投资

	改正情况，并以本人/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次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解决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将上述替代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
6	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将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智投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样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锦天城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锦天城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王 硕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厦门 香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